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39号

申请人：重庆画木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U6CDR2P，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石院村董家湾社

法定代表人：李兴，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玉莹，重庆聚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陈东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潘力旌，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

罚〔2018〕337号），于2018年8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37号）。

申请人称：一、被复议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8年5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发现申请人食堂在禁燃区内使用木材等高污染燃料。次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403号），责令申请人：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于2018年5月30日前，拆除燃柴灶台。该决定书亦载明，被申请人将对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申请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严格按照要求将燃柴灶台进行拆除。

被复议处罚决定认定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而事实上当日被申请人未到申请人处进行调查。即使被申请人系文本编辑错误，但其未核实申请人是否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拆除燃柴灶台且亦未确认申请人食堂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情况下对申请人作出被复议处罚决定，明显存在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被复议处罚决定适用依据错误。被申请人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申请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了木柴高污染燃料。而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环保部《高污染燃料目录》，木柴不属于高污

染燃料，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适用的原则，申请人的行为不属于使用了高污染燃料。

三、被复议处罚决定明显不当。《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均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已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确定的整改期内及时将燃柴灶台进行拆除，同时也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应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被复议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且明显不当，请求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1. 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准确。2018年5月24日，我队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申请人位于中梁镇的工厂食堂在烹饪过程中，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木柴等高污染燃料。因此，申请人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事实成立，其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2. 处罚决定认定事实证据充分。我队执法人员发现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后，立即展开调查、取证、处理。对申请人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喷漆废气的事实，有对申请人授权人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申请人授权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现场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二、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我队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出示了执法证件，制作了立案审批表和案件调查报告，依法对证据进行了保存，并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享有听证的权利。其在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我队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召开了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合议，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十五万元的罚款。该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三、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中涉及的几点理由的意见。1. 关于被复议处罚决定认定的违法行为时间错误系我队工作疏忽，以致文本编辑错误，实际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但其违法事实不可抹灭。同时《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明确了中梁镇全境范围内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因此申请人上述理由不能成立。

2. 申请人提出被复议处罚决定适用依据错误。重庆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在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木柴属于高污染燃料并未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矛盾，我队根据该条款作出被复议处

罚决定，并无不当。

3. 申请人提出被复议处罚决定明显不当。虽然申请人履行了“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义务，但违法事实客观存在，且已造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环境污染后果。我队作出处罚决定前，已召开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合议，经研究决定对其作出罚款十五万元的处罚。

综上所述，我队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的被复议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8年5月24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位于沙坪坝区中梁镇的工厂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工厂食堂使用木柴作为燃料进行烹饪。5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403号）并于5月29日送达。5月27日被申请人对该案予以立案调查，6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18〕398号）并于6月28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7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十五万元的被复议处罚决定，并于7月21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调查询问笔录；

3.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4.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403号）及送达回证；
5.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立案审批表；
8. 案件调查报告；
9. 影像资料；
10.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18〕398号）及送达回证；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37号）及邮寄凭证；
12. 被申请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基于上述地方性法规的授权，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

本案中，申请人使用木柴作为燃料进行烹饪的述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证实。《重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划定

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并无不当。《重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拆除设施，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十五万元的被复议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37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